

# 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係適用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以及金門縣地政局辦理有關地政業務之檔案，自94年4月1日函頒施行迄今，歷經2次修正。

為配合本局99年12月20日函頒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3章，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增加「清理處置」欄位，及因應未來檔案清理分級授權之規劃，爰增列本基準表之「清理處置」欄位，並酌修部分項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及備註，以符實務需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刪除本基準表適用範圍之部分例示內容：原提列於適用範圍之「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之例舉事項」刪除(一)、(二)、(四)及(五)，另(八)移列至項目編號050102備註欄、(九)移列至新增之項目編號050103。
- 二、增列及調整部分項目：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機關實務需求，增列部分項目或分立子項目，修正如下：

1. 增列項目：增列項目編號050103「地籍清理」、050308「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050309「不動產實價登錄」、050403「耕地三七五租約」、050709「使用管理專簿」、050903「隱匿謄本部分資料申請」等，並配合新增項目調整原項目編號。
2. 分立子項目：項目編號050101「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子項目編號050101-2區分為050101-2、050101-3；項目編號050701「地籍登記簿冊」分立050701-1及050701-2；項目編號050702「地籍圖冊」分立為050702-1及050702-2。

- 三、修正保存年限：

配合相關法令及機關實務需要，修正保存年限如下：

1. 項目編號050303「重新規定地價」之保存年限修正為3年。
2. 項目編號050306-1之保存年限修正為15年。
3. 項目編號050310（原項目編號050308）「土地稅總歸戶」之保存

年限修正為 1 年。

4. 項目編號 050902「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之保存年限修正為 5 年。

#### 四、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文字：

配合法令文字及實務作業，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文字，以資明確。如項目編號 050102、050201-2、050202-1、050203-1、050206、050301-1、050502、050601-2、050601-3、050704、050802-1、050803 等。

五、增列「清理處置」欄位：依其永久或定期保存之別，分列為「機關永久保存」、「依規定程序銷毀」或「列為國家檔案」，其中增列為國家檔案者，如項目編號 050701-1「日據時期登記簿冊（家屋台帳、見出帳簿、土地台帳、日據登記簿）」，項目編號 050702-1「日據時期地籍原圖」等。至有關「屆期後鑑定」部分，本基準表係就部分案情涉較為重大之異議處理者，於該項目編號備註欄位敘明之。

#### 六、修正備註內容文字：

1. 項目編號 050108、050207、及 050312(原項目編號 050310)之異議處理，考量涉及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應審慎判定，是於備註欄增列「涉及國家賠償請求、協議、拒絕賠償及訴願、行政訴訟等相關文件，其清理處置為『屆期後鑑定』」。

2. 項目編號 050102，部分具歷史價值者，備註其清理處置為「列為國家檔案」。

3. 項目編號 050202-1，考量土地自然增加可能涉及新登錄土地第一次登記及測量，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新增備註文字「如屬新登錄土地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者，列為機關永久保存」。

4. 項目編號 050303「重新規定地價」，考量行政稽憑價值，增列備註文字「保存年限自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完竣之日起算」。

5. 項目編號 050710(原目編號 050709)「信託專簿」，配合法令用語，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6. 主題編號 0512「統計業務」，刪除各項目編號之備註文字，另有關年報、半年報、季報及月報之項目名稱及內容描述部分，統一修正為年報表、半年報表、季報表及月報表。